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黃震遐議員，M.B.E.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漢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羅叔清議員

顏錦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律政司溫法德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立法局秘書（譯文）**：總督到。

**主席（譯文）**：總督將會就三個項目回答質詢，而各位議員已獲告知有關項目。議員如提出了問題，只可再問一條跟進問題，以作澄清。現在請舉手示意。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提問一項關於《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提交報告的問題。事實上，議員在立法局亦曾提出同樣的質詢，就是中國政府多次公開聲明由於它並非該公約的簽署國，所以沒有責任在九七年後代香港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英國及香港政府則似乎認為中國政府有這方面的責任。看來這觀點上的分歧有很大機會持續一段時期。請問總督先生，如果這種分歧繼續下去，有何方法使提交香港人權報告這事得以在九七年後落實執行？這對於香港的人權保障是十分重要的。

**總督答（譯文）**：其實不單止是英國政府認為仍有責任繼續遵守公約提交報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見解亦是如此。我想，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的情景是值得回想一下的。當時，委員會主席曾清楚指出提交報告的責任，並就此結論舉出兩個特別原因。首先是法理上的原因，並以獨聯體國家和南斯拉夫為例。第二個原因則蘊藏在《聯合聲明》內。因此，讓我們萬分清晰地指出：提交報告的責任是毫無疑問的。唯一的疑問是中國會否繼續拒絕接受這項責任、及中國官員會否承認這項責任而已。

我們當然期望，我相信社會上也是如此期望，提交報告的責任會予以落實。我們已透過諸如聯合聯絡小組，盡量向中國官員提供協助 — 部長級官員也做了相同的工作 — 我們已指出英國是如何履行這項提交報告的責任的，使中國知道如何去履行 — 這是我們所做的其中一個方法 — 以便中國在九七年後可以類似的方法進行。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清楚指出，它很樂於接納中國提交的報告。我們會繼續在每個層次 — 部長級、聯合聯絡小組及透過其他接觸的機會向中方強調提交報告的責任的重要性。當然，我們在已經承諾於明年夏季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進一步提交的報告中，亦必須說明是否在這方面與中國官員取得任何進展。

我只想提出最後一點，這點並非單純為了辯論。提交報告究竟有何問題？我們均希望和相信，倘若該國際公約於九七年後仍適用於香港、倘若任何人均無須擔心香港的生活方式和香港市民的自由是否得以繼續，那麼，提交報告又有何問題？根本沒有甚麼要隱瞞。因此，我希望中國官員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此事，我們亦一定會繼續向中國官員力陳此事，因為我相信這正是為甚麼人們憂慮九七年後的自由和未來的生活方式的其中一個原因；我這樣說並非要引起爭論，這是事實。

**李永達議員問：**我有一項很短的跟進問題。由於《聯合聲明》是中英兩國簽署的文件，兩個國家都有責任保證香港的人權在這聲明的內容下得到保障。現時的問題在於中國政府已多次重複聲明，它不認為它有責任在九七年後提交報告，因為它並非該公約的簽署國。請問如果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裏，中國政府仍持這種態度，英國政府可以採取甚麼行動？我不希望聽到總督先生只是答覆說會不斷進行游說。請問是否有其他國際上認可的途徑，來解決簽署聲明的兩個國家對責任有不同理解而產生的分歧？

**總督答（譯文）：**首先讓我指出一項顯而易見的事實：並不是由我建議這個或那個方法。中國要解除人們的憂慮和履行責任，最容易的途徑，便是遵守國際公約。我深信此舉將獲得市民的歡迎。但是，中國仍有其他途徑繼續履行這些責任。我重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已清楚明確地指出公約中這些責任；這是依法理而存在的條款、依《聯合聲明》而存在的責任。現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累積了一套經驗，這套經驗支持它一個觀點，就是人權是一個地區上的人民的財產，即使當地政府或主權易轉，亦不意味着已獲保證的人權會改變。港人獲保證賦予的其中一項人權，在公約內是有所註明的：各國提交報告責任，將繼續存在。

倘若九七年後中國不提交報告，有甚麼可求助的途徑？或者，如有些人所說，倘若中國不同意特區政府發出報告，又有何辦法？顯然，這情況可作為一般問題提交聯合國解決，但我深切希望，而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均希望，這種做法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問：**總督先生，根據核數署署長的報告，現時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尚欠香港10億元，有些報導更指稱聯合國要在50年後才可歸還這筆款項。請問按照大家當時所同意者，是否其他收容船民的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尼也作如此安排呢？若否，為何香港要作出這樣的安排？既然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現時看來根本無心歸還款項，香港的錢便變成“凍過雪水”，請問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是否因官方失職而導致這情況出現呢？

**總督答（譯文）：**不，我不相信是由於失職所致。本局議員（其中一些議員比其他議員會更清楚）當會記得，香港政府在一九八八年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列明雙方應負擔的費用及財務安排。這就是我們那筆不幸被拖欠的債務的根由。至於公署與區內其他國家實際上作出了怎樣的安排，我無法代言，但倘若有不同，則我亦會如這位議員一樣有興趣知道。可是，他知道我在一九八八年時不在本港，但其他人卻在此地。我認為我們認識到公署承諾償還該筆款項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而最近就在九月時，公署亦清楚指出過這一點。我們定會繼續就這一點敦促公署還款，因為所拖欠香港的是10億元，這是一筆很大的數目。

**李鵬飛議員問：**問題在於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簽署的備忘錄，相信香港人並不知道，原來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直至現時才知道。當時只公布說公署會歸還欠款，因此，我提到失職問題，原因就在於此。政府並沒有告知香港人，也沒有告知本局，這份備忘錄沒有法律的約束力，即我們不能就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如果聯合國不能償還欠款，就要由香港人負責。這就是問題所在。

**總督答（譯文）：**我不認為在一九八八年與公署簽訂的備忘錄嚴格上是相等於一項商業合約，雖則我不能肯定與一個如聯合國這樣的國際機構所簽訂的協議具有怎樣的法律效力。讓我重申，無論在備忘錄的磋商或達成協議方面，我都沒有參與其事，但無論如何，備忘錄的條款列得很清楚，而條款之一，是欠款必須償還。我們定會繼續提醒聯合國這項事實。我們定會繼續提醒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責任。讓我重申，我很高興公署最近在九月清楚表明知道其應履行的責任及應償還債項的數目，而我們定會繼續就這一點敦促公署還款。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本港和英國都有很多像耶穌門徒多馬一樣存有懷疑的人，你如何令他們相信英國政府仍然全力支持你所推行的所有政策？

**總督答（譯文）：**我們不妨把像多馬一樣存有懷疑的人分成兩類。第一類是那些在頂樓房間看見傷痕就準備相信的人；第二類是那些無論在頂樓房間看見甚麼，都會繼續以同樣的論點辯駁的人，因為他們生性只愛大肆宣揚，不喜歡尋求真相。其實，我代表英國在本港實施的政策（我希望也是符合港人利益的政策），都是完全得到香港總督、英國首相、外相及內閣成員同意的，而且，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大家，這些政策還得到英國國會絕大多數議員同意。如果你留意英國國內的政治情況，你就會發覺英國本身在一些問題上也沒有這樣一致的意見。但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大家，自一九九二年我出任總督至今，本港的施政不但得到不同政黨廣泛支持，同時亦得到英國政府全力支持。

雖然我肯定直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仍然會有人繼續提出這項質詢，正如仍然會有人不惜繳付500元罰款而繼續提出關於我離去的質詢，但這兩項質詢都是屬於譁眾取寵，不是為了尋求真相。

我不打算再冒褻瀆聖神的危險。關於我自己在英國政府的地位及與英國政府的關係方面，並不須要憑信心行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或者可以怪我首先借用了這個比喻。不過，總督先生，傷痕這種東西不是香港人喜歡看見的。但如果我繼續用這個比喻的話，那麼你真正可以在頂樓房間顯示給我們看的有哪些神聖的傷痕呢？（眾笑）

**總督答（譯文）：**我真的認為胡主教及其他人士都希望在這時打斷我們的話。關於我們在香港的施政，包括困難重重的選舉安排談判、須由本局決定實施公平的選舉制度至何種程度才能履行對本港的承諾的有關決策、機場談判、關於我和李議員都有不同見解的終審法院問題的談判以至港府及英國政府對本港將來的公民自由及《人權法》所採取的立場等各方面，英國政府和香港總督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否則，情況就太複雜、太難處理了。否則，我就不知道是否可以按照我自己和港人的意願履行我的職責了。

我想這樣說是公允的：香港總督和所有政黨，或者應該說和英國兩個政黨在一個問題上是意見不合的，那就是護照和居英權的問題。此外，我們對那些大戰軍人遺孀及少數族裔的問題，亦有不同意見。但我們在一切事情上 — 且讓我以一個聖經的隱喻作結 — 可以說是一件無縫的天衣。

**主席（譯文）：**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再談一九九七年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員會”）提交報告一事。你一方面說委員會樂於收取有關香港的報告，另一方面卻說中國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我所熟習的公司環境來說，若有需要就任何事情作報告，便表示得向總部負責。你可否澄清，你指的是中國的確有責任提交報告，抑或提交報告一事只屬自願性質？

**總督答（譯文）：**情況不是這樣的。有關的國際公約第40條的條文十分清楚。既然中國同意該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中國亦必須同意載有述及提交報告責任的第40條也適用於香港。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其實是另一個關乎國際法理上的重要課題，那就是在政府發生變化，或出現分裂，例如發生在獨聯體國家與南斯拉夫的情況，或推而廣之，在國家主權變更時，有關的個別國家的人權承諾應何去何從的問題。委員會主席 — 而我認為其他人士亦然，已清楚表明，由於人權已獲保證，並且已移交給有關國家的每一位國民，而非由該國政府將之關在銀行內，因此，即使政府或主權變更，已獲保證的人權是維持不變的。基於上述二項理由，提交報告的責任是無庸置疑的。我要重覆一點：最能令人們對香港將來的公民自由和人權產生信心的，莫如由中國清楚聲明，一九九七年後中國會尋求辦法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一旦有這樣的聲明，人們便不會對人權問題產生疑慮了。我重覆此點，為的是息事寧人，而不是要挑起爭端。

我有責任告訴各位，我猜直至最近才有較多的人知道有問題出現。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從國家主權的角度而言，問題是否變成：實際上，中國何時成為有關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便在何時始負上正式的提交人權報告的責任？但目前來說，只要中國還未成為締約國，提交人權報告一事便屬自願性質。是否如此？

**總督答（譯文）：**不是這樣的。基於我剛才提出的兩項理由，聯合國本身已透過人權委員會主席相當清楚地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其一，有關香港的人權承諾並不是由政府保留的。人權承諾適用於全港市民，適用於每位市民。人權承諾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仍屬於香港市民。

其二，由於大家都認為有關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而且我們一直提及的國際公約第40條清楚說明政府有提交報告的責任，故此，我認為任何國際法的律師都會同意，儘管提交報告的方式或有不同，但提交報告的責任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以某種方式繼續存在。我若堅持說中國須加入成為各項國際公約的一方，才是保證提交報告的責任得以繼續的最佳做法，此舉或會失諸冒昧。但是，中國若能這樣做，顯然會令人歡欣鼓舞，也可令港人 — 我可以說，也令非港人 — 大為放心。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也想就國際責任一事提問。你已把英國方面對提交報告的責任理解為《聯合聲明》的一部分，解釋得十分清楚。中國對這項責任的解釋顯然有不同的看法。那麼，假如提交報告的程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還未訂立 — 還未與中國方面達成協議，你會否認為《聯合聲明》在該日已基本上被破壞？若是如此的話，將會有何後果？

**總督答（譯文）：**首先，讓我再次清楚表明，認為有提交報告的責任的，不獨是英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亦曾清晰地表達這種看法。正如這位議員所知，就在數星期前，作為英國代表團的一分子，我們曾向委員會作證。對我來說，一些假設性的問題是很難答的。須知過去我就是回答了一些假設性的問題而弄得焦頭爛額；因此，我只能說 — 且住，連我也幾乎要說“假如”了。（眾笑）我只能說的是，《聯合聲明》清楚訂明，有關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根據該等國際公約，香港有提交報告的責任。因此，不提交報告看來與根據《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有出入，而我相信大家都希望避免這種情況發生。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若我不作假設地問，《聯合聲明》有否被破壞的可能性？若有的話，我們能做些甚麼？

**總督答（譯文）：**《聯合聲明》是有可能遭受破壞的。新華社極力辯說在香港舉行公平選舉是違反《聯合聲明》的。此說其實毫無根據，這點已由曾出席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專責委員會作證的多名國際法律師說明了。事實上，在香港舉行公平選舉明顯就是要落實《聯合聲明》。當然，締約各方違反《聯合聲明》或其他國際條約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可是，簽訂任何國際條約的主權國家都不希望破壞其所簽訂的條約，因為一旦其中一方違約，另一方便會追究；倘有關的國際條約在聯合國登記，則另一方更會跑到聯合國尋求公道。

**主席（譯文）：**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問：**總督先生，無論在正式或非正式的場合，港府很多高級官員經常會與中方官員、本局議員或社會人士商討或談論九七過渡、人權、難民等問題。請問總督先生，港府有否內部守則，給予港府官員指引，讓他們在公布或引用本局議員或中方官員的談話內容時有所依循？

**總督答（譯文）：**這項質詢內裏可能包含一個意思是我不大明白的。不過，每當港府官員或英國政府官員與中方官員雙方就人權或其他事項進行討論時，不論在聯合聯絡小組或正如廖議員指出，通過其他途徑討論也好，他們都會有談話紀要及簡介，反映港府及英國政府的一貫立場，而且我肯定這些文件亦載有預期中方官員會向他們提出的一些論點。但可能由於我魯鈍愚昧，未能完全了解這項質詢的意思也說不定。

讓我補充一點。我認為外交與政治辯論並非完全一樣。我認為外交有時候有較多克制，有時候則較少克制。在政治辯論的場合中，你很多時候會在意人們以往就某個問題說過的話及如何表決。例如關於《人權法》的問題，這可能是一種正確的辯論方法。但在正常的情況下，外交人員在會談時不一定會反覆追究別人以往曾經說過的話。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我不會問及人權的問題，而是提出一項關乎地區的問題。昨晚觀塘仁愛圍發生簷篷塌下的不幸事件，今早我也到現場視察。該宗意外造成一死數人受傷的慘劇。我相信總督先生也可能知道這件事。這類事件偶有發生，都是涉及一些僭建簷篷。政府現時說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但每次都只是在事後進行調查，然後清拆附近的僭建物。請問政府可否較為積極進取，做一些具前瞻性質的預防工作，以免這些不幸事件一再發生？

**總督答（譯文）：**這顯然是社會人士都十分關注的問題，我非常樂意回答。同時，我亦希望向死傷者的親友致以深切慰問。

正如李議員指出，我們已成立了專案小組調查簷篷倒塌的成因；而屋宇署署長亦成立了專責小組勘察有關的樓宇，並研究對附近所有僭建物應採取行動的範疇。

李議員說我們應該做得更多，他說得很對。我們已經常敦促市民要遵守安全標準，為其樓宇的工程取得有關的批准，不過我們並未取得我們所希望得到的成功。因此我們現在的計劃，是要在明年初舉行一項運動，深入教育市民，希望能令多些市民注意某些問題，同時防止市民蓋搭僭建物而導致類似昨天的悲劇。我希望這會取得若干成績。至於工業意外和工業安全方面，最重要的是加緊執法工作，並與教育市民的行動雙管齊下，這將會是我們的目標。

**李華明議員問：**總督先生，現時屋宇署是在有人投訴後，才會進行這些行動。如果沒有人投訴，即使情況危險，也不會處理。政府有否考慮派遣巡查員到舊區逐座樓宇巡查，特別是一些非法食肆，因為今次事件也是非法食肆的簷篷塌下所致？請問政府可否積極進行巡查，而不是有待市民投訴後才處理？政府會否轉變工作的方式呢？

**總督答（譯文）：**我其實曾與巡查員一起執行李議員剛才所建議的巡查工作。這問題我們不單須事後立刻處理，還須防微杜漸。李議員可能會比我更清楚，大家環顧香港，我相信定會對四周的僭建物林立感到驚異，特別是在那些人口最稠密的繁忙舊區，更令檢查員應接不暇。因此，我們既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亦須在事情發生後立刻處理。但我希望市民會明白，有時某些看來只不過是爭取營業機會的行動，卻往往令他人付上生命的代價。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問：**最近預委會建議還原六條根據《人權法》修訂的法例所引起的爭論，令香港市民開始非常關注自己的人權保障。但很多人，甚至包括本局一些議員，其實對《人權法》的認識並不太足夠。在昨日的辯論中，本局有些議員提到《人權法》會令罪犯得到更多的保護，或《人權法》令個人權利過度膨脹。我覺得這些言論會令香港市民對人權保障和《人權法》感到非常混亂，令他們對本已認識不深的《人權法》概念更加模糊。因此，請問總督先生有否考慮成立一個人權教育基金，讓香港的非政府組織能有資源推動深入的人權教育工作，令香港市民對《人權法》、人權保障，以及剛才我們提到的兩條國際公約有更深入的認識？

**總督答（譯文）：**昨天有人就《人權法》的影響提出了一些意見。有一位議員在發言時亦發表了幾點意見。我不清楚該議員今午有否出席，但我確信他不會介意今午我在發言時提及他所犯的錯誤——一些毫無疑問並非故意造成的錯誤。這些錯誤都強調了一如這位議員指出的情況，也就是需要加強推行人權教育。

昨天有人指稱《人權法案條例》使逃稅人士得以在沒有繳納稅款前離開香港。但事實上，稅務局局長有足夠的權力阻止任何積欠稅款的人士在未繳納稅項之前離開香港。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地方法院應稅務局局長的申請，已發出119項阻止離境令。

有謂一些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利用《人權法案條例》，藉以延遲返回越南。就這方面來說，在政府被裁定敗訴的少數司法審核案件中，《人權法案條例》根本不是關鍵的問題。實際上，《人權法案條例》特別作出規定，入境法例對那些在香港沒有居留權的人士在入境、居留和離境方面的管制將不受《人權法》影響。

其他類似的言論（我其實還可以用同樣的篇幅繼續解說下去），像關於追討販毒得益的類似言論，是不正確的；而我們會就此致函這位議員，因為我確信他希望知悉事實真相。關於執行禁毒法例的類似言論是錯誤的；關於《防止賄賂條例》的類似言論也是錯誤的。

凡此種種都顯示了大有必要加強人權教育。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香港

政府獲日內瓦人權委員會表揚的工作之一，便是認為我們在教育市民關於他們在香港享有的人權和公民自由方面額外下了很多工夫。

也許我可以補充另一點。自《人權法案條例》制訂以來，過去數年的情況如何呢？出現的情況是，在權衡保護人權的重要性及一些例如對付有組織罪行的重要性等涉及更廣泛利益的問題時，法院都能夠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得平衡，並以非常合乎常理的方式去達致平衡。毫無疑問，結果香港始終也沒有遭受罪案的蹂躪。在我出任香港總督以來所聽到的各種謬論當中，指《人權法》已令香港法治制度崩潰的說法大概是最為荒誕的。

我手裏拿着的 — 這就像律師偶而說的話 — 是一份新加坡《海峽時報》。這份十一月六日的《海峽時報》的標題是“本地罪案率“（意指新加坡）”高於香港”。該標題是這樣寫着的。因此，我們是否真會相信《人權法》已令香港社會瓦解？我們是否真的以為在這個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守法的社會裏，《人權法》已經造成像昨天有人荒謬地指稱的那種損害？《人權法》標誌着這社會的高度發展。市民對《人權法》的慮是由於他們擔心自己的前途，他們擔心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他們心的並不是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前會出現變化。在座可有任何人真的認為這是市民的憂慮所在？沒有。故此，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他們擔憂的是一九九七年後的生活方式。在座又有沒有人否認市民對於前景存在該些憂慮呢？那麼，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意見亦是一致的。如此一來，昨晚的結果是40票對15票，今的則是60票對零票。

**主席（譯文）：**是59票對零票！

**總督答（譯文）：**59票對零票。票這是事實，並非捏造出來的。有關的爭論並非由政府當局的各位官員引起，不是由香港政府引起，也不是由英國政府引起的。這些爭論是由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的言論（雖然不少預委會成員都曾表決贊成《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其後中方官員的說話所引起的。不要以為關於香港人權的爭論不會對經濟信心造成影響。我們必須結束這些爭論的原因之一，以及必須給予市民他們所需保證的原因之一，便是我們必須讓別人知道，我們關注本地市民和國際間對香港前景的信心。因此，如果香港的各種自由日後確會獲得保障的話，那便請多些中方官員和多些預委會成員清清楚楚地向我們交待這一點。

讓我在這個長答覆中再指出一點。怎樣才是真正違反《基本法》呢？讓我告訴大家怎樣才是違反《基本法》：就是不去推行《人權法》。把一些明顯與國際公約有牴觸的法律重新載列於香港法例內，便違反《基本法》。這做法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因此，在整件可悲和令人遺憾

的事情中，出現了一個非比尋常的場面，也就是預委會成員和中方官員提出一些違反《基本法》的建議。

我希望我們可以通過發表一項清楚聲明，令大家相信預委會和中方官員會對香港和香港未來的生活方式作出承擔，從而盡快結束這些爭論。

**李卓人議員問：**我很少同意總督先生的意見，但我今次卻完全同意。不過，總督先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我剛才提及希望設立人權教育基金。我希望由於我完全同意總督先生的說法，他接口也會說同意我的建議，設立人權教育基金，讓香港的非政府組織可以長期深入推廣人權。

**總督答（譯文）：**那麼，我可以把這個洋溢着友好氣氛的歡愉時刻延續下去（眾笑）……

**李卓人議員（譯文）：**……輸入外勞計劃！

**總督答（譯文）：**……因為我要告訴這位議員，我們已經設有這類基金，雖然有關款項可能未必達到這位議員心目中的數額。不錯，有時我們意見分歧的其中一個地方便是他想花的錢比我想花的多；不過，基金的數額已經相當大，最近亦已有所增加；而我必須指出的是，我認為基金的運用非常妥善。由那些負責運用該筆基金的人士所製作出來的材料，質素特別的高。我認為他們值得高度讚賞。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問：**多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在剛過去的星期日的一個紀念會上，我最欣賞的並非總督先生在會上靜默，而是法律界人士戴上很美麗的假髮，一身莊嚴的裝束。我非常欣賞他們，我欣賞香港有一群好的司法人員，這是我的夢。不過，當我仍陶醉在夢中時，在晚上卻被惡夢吵醒，就是這群人公開對《人權法》有其他意見。請問總督先生，司法人員公開批評《人權法》，在執法的角度上，有何看法？又總督先生知否現時有多少高級公務員、司法界及執法界人士對《人權法》有口負面的意見？有關情況是否嚴重？總督先生怎樣可以使《人權法》貫徹落實，配套式在香港實施？我很希望總督先生能將我的美夢還原。

**總督答（譯文）：**有關和平紀念碑的紀念活動於上星期日舉行，場面感人，而我亦很高興見到這位議員。我注意到這位議員當日衣着隆重，而我最少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便須在當日穿着切合行政首長身分的整齊服飾。法官當日也都以全副法官裝束出席。我們都知道，獨立的司法機構是保障及維持法治的一個重要壁壘，從而保障及維持香港現在及將來的自由和多元化社會。我對我們的司法機構充滿信心，亦同樣尊重憲制權力的分立，也就是說，立法機關負責制訂法律，司法機構負責落實立法機關所制訂的法律。這是我們現在的憲制情況，而將來的憲制情況亦當如是。

其實，不同的社會在憲制上會略有分別。在上一個世紀的香港，首席大法官同時亦擔任立法局議員。在英國，司法部門的首長同時也是政府和內閣成員。在美國，權力的分立涇渭分明，以上的情況可以說是絕不可能。然而，無論憲制上的微妙分野怎樣，只要是有法治的地方，大家便會清楚確認，立法機關的首要任務是制訂法律，而司法機構的任務則是落實這些法律。本局當然也明白這樣分權的一些效果，而立法局會議常規也有具體的規則須各位議員遵循，說明不可以批評司法機構。這是理所當然的，而且任何良好的立法機關亦應如是。

我可以肯定，一如本局尊重司法機構的角色一樣，現在和將來的司法機構亦會繼續尊重立法機關的角色。政府必然會這樣做，同時我亦對司法機構充滿信心。

**曾健成議員問：**總督先生，我再與你爭論下去也沒有用，你又會說我妨礙司法公正。因此，我想以另一個角度來回應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現時建造業訓練局並沒有提供拆樓的專業課程，讓業內人士修讀，而拆樓絕對會影響途人的安全....

**主席（譯文）：**對不起，你不能提出與原質詢問題無關的質詢。任善寧議員。

**任善寧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想跟進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公署”）的欠債問題。本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公署的負責人開過一次會，該各負責人告訴我們，公署償還欠債的快慢，要視乎其他國家所給予的捐款而定。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訂立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某種形式的合約），並

訂明償還欠款的限期，以便公署可向一些願意捐助的國家展示有關合約，這樣不但有助公署的工作，更有助還款給我們。

**總督答（譯文）：**對不起，請問這位議員是否建議應與公署訂立一個定期還款的時間表？

**任善寧議員（譯文）：**對的，是訂立某種形式的合約，並且訂明還款的限期。

**總督答（譯文）：**我們顯然希望還款越快越好，那樣，我們便可以將款項用在其他用途上。我們忠誠地向公署作出承擔，而我們期望盡快獲得償還款項。我們仍然期望獲得還款，而公署仍然向我們說會還款。我很相信我們會考慮與公署作出安排，使公署可向各成員國籌得更多款項（當然，公署的收入是靠各成員國捐獻的）。倘若有某些特別建議，我深信我們定會考慮的。

我想補充一點。該名公署代表在港期間，我亦曾與他會面。我相信他已全力協助我們解決越南船民給香港帶來的問題，而我認為我們都應該肯定他及公署其他人員在過去數年處理這個棘手問題所擔當的角色。在我來香港履新前不久，本港越南船民營內的船民人數最高達6萬人。經過一番努力，至去年我們已將人數減至大約21 000人，當時我們才首次遇上一些困難。那時，我們剛剛開始能夠應付這些困難，但正如這位議員也知道，美國國會卻幫倒忙地作出干預。但我希望我們可回復較早在一九九二和一九九三年那段期間那樣快速的自願遣返。

**主席（譯文）：**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問：**多謝主席先生。剛才曾健成議員提到妨礙司法公正，我想他可能是指司法獨立。我也想問總督先生這個問題。剛才總督先生的答案似乎很官式，說政府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屬不同架構。但問題是，最近兩位司法機構的官員對《人權法》提出一些批評，但總督先生剛才振振有辭，說他領導的政府會保障香港的人權，以及《人權法》值得繼續在香港的司法架構下推行。如果司法機構官員真的在某些場合向中方官員批評《人權法》的不是，香港人對司法制度定感不安。請問總督先生如何能夠令香港市民，包括

本局議員，深感到由你領導的行政部門能與司法機構的官員取得共識，在《人權法》這問題上，兩者都真正為香港的市民保障人權？

**總督答（譯文）：**在經過幾個星期和幾個月來所發生的事件後，我相信所有香港人，包括司法和行政官員，都已經得出若干結論。我對司法部門有十足的信心，不想對其作出任何其他言論，我的同事和我都不想表達任何意見，免致跨越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之間的重要界線。然而我必須指出：上星期日發生的事件顯然令不少人產生很多疑問，因此，我們政府當局歡迎首席大法官亦主動向我們就日前新華社一位官員指他所持的意見，作出澄清。我們期待於稍後時間會知道他的意見是甚麼，而我相信首席大法官當時談及的都是屬於技術上和法理上的問題。但是沒有人會懷疑立法機關的角色是立法，而我則更進一步，指出在一九九一年當有關方面考慮和草擬《人權法》時，曾進行廣泛和深入的辯論；包括與香港律師會進行了多次諮詢會議，在這方面，一些議員會較其他議員更為熟悉；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社會各界人士進行過辯論和討論；當時並對所謂新西蘭模式作出考慮，但我必須補充，新西蘭上訴法院院長最近表示，實際上在法律的適用範圍方面，新西蘭模式和本港現行的模式並沒有多大分別。以上所有問題當時在香港都經過廣泛討論和辯論，而立法局更得出一些明智的結論，自當時開始 — 我相信我所言正確 — 有36項條例草案獲得修訂、更改或予以撤銷，但沒有一項條例草案 — 完全沒有一項 — 是對香港的生活方式、對本港的社會安定構成任何損害的。環顧香港，這似是一個不安定的社會嗎？大家不妨看看這個地區內的其他一兩個地方。

**主席（譯文）：**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也想就那熱門話題發問。剛才總督先生說不想再多說，但我希望他回答我的問題。最近我們從報章得知首席大法官楊鐵樸先生會在短期內向布政司提交一份報告。請問總督先生，這樣是否行政干預司法呢？

**總督答（譯文）：**對於首席大法官說會向行政當局書面交代他對《人權法》的意見，是行政干預司法，我不敢苟同。我的同事布政司並沒有要求或指示首席大法官提交書面報告，她亦絕不會這樣做。雖然她是絕不會這樣做的，

但即使她有這樣做，首席大法官亦絕不會依從，因為這是行政干預司法。因此，我認為這是某種巨大無比的典型港式技倆，旨在轉移大家的注意力。

事實上，首席大法官確曾私底下表示若干意見。而昨天我在《信報》讀到一篇很有趣的文章，講及倘若所有人都將人家私底下告訴他們的事情公諸於世，他們自己也會惹上麻煩。有報導稱首席大法官曾私下提出某些意見，首席大法官說會把這些意見讓我們知道，對我來說這是首席大法官的貢獻。雖然當局絕不會企圖左右司法部門的意見或干預司法部門的事務，但司法官員就公眾政策或執法事宜向當局表達個人意見，是很平常的事，肯定他們亦會繼續這樣做。我亦肯定政府裏面沒有人會將在私人宴會場合聽到的言論，當作供公眾爭議的事項，向外界發表。

**莫應帆議員問：**我想跟進這問題。港府會否將這份報告或意見交給立法局呢？

**總督答（譯文）：**首席大法官會否或何時就他的意見提交書面報告，完完全全是他個人的事，對於此事或任何其他事項，我都不會試圖左右他的言行，因為我是絕對尊重法治精神的，亦明白一個獨立健全的司法部門是何等的重要；而正如我所說的，司法部門是維護香港這個自由、開放和多元化社會的其中一座壁壘。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休會。